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標售永興農地重劃區 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第 2 次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 構,均可參加投標。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114年11月11日起辦理公告標售。
- 三、投標及開標時間、地點:
 - (一)投標方式及時間:請投標人將本府提供之投標封剪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以掛號或快捷函件,於開標當日上午12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者為有效,如有延誤自行負責。投標期間或截止投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機關停止辦公者,不另延長投標期間,有意願者應自行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整,於本府2 樓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 單位宣布停止上班者,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不另行公告。

四、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得於公告受理投標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等文件,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五、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投標人應按各筆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百分之十以上保證金(保證金金額 詳如標售清冊)。
- (二)投標保證金,限用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
- (三)本投標須知所稱之保證金,係指投標人依前款規定實際繳納之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以上之保證金全額,投標人倘有本須知應予沒收保證金之情事,其投標繳納之保證金票據即全數沒收,不予發還。

六、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法人: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投標者,應填明團體、企業機構、研究機關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檢附許可證明文件。

2.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委託代理人參加投標,應同時繳驗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標號、土地標示、投標單價(以每平方公尺計算,金額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一併填載法定代理人並用印)、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附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印章。如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者,應填明團體、企業機構、研究機構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印章。每一投標單以填一標號土地為限。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
- (三)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 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 議。應有部分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未指定代表 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共同投標人眾多,應另填附共同 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四)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即轉為該得標物件之定金,留備抵繳價款,未 得標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上述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並妥慎密封,於開標日前上午12時前 以掛號、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親送本府地政處者不予 受理,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投標信封一經寄(送) 達本府收發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正、抽換、撤回或作 廢。

七、開標及決標:

(一) 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派員自收發室取回郵遞

- (送達)之投標信封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原封無損後,當場當眾 開標。
- (二)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金額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三) <u>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依相同條件得標者</u>,該筆 <u>土地應與其毗連土地合併成一宗</u>,未合併前,該毗連土地不得移轉, 如移轉視為該得標無效並應沒收保證金。
- (四)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九、投標作廢: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 投標信封內應備書件不全者。
- (三) 所附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者。
- (四)投標之掛號(送達)函件寄至本府收發室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 (五)投標之掛號(送達)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 決標者。
- (六) 填用非本府發給或非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標封者。
- (七)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單價者。
-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 (九) 同一人對同一筆土地投寄 2 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入 2 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標的物超過1筆者。
- (十) 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人姓名與投標信封填載不符者。

(十一)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開標主持人或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以上情形,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投標仍作廢,該作廢 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次高標人不願承購時,則 該標作廢,由本府另訂日期再行公開標售。

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

- (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之標售,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 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二)公告標售前10日,由本府書面通知毗連耕地所有權人,欲主張優先 購買權者,應於開標當日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並須檢附承購該筆 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保證金、優先購買標售抵費地/零星集中地申 請書(簽名或蓋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未到場主張者視為放棄優先 購買,不得異議。毗連耕地之現耕繼承人能提出證明者,仍享有優 先購買權。委託他人代理者,另需具備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受託 人亦應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有兩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
- (四)毗連耕地所有人優先購買土地後,應與其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 宗;其原為共有持分或設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合 併協議書或他項權利同意書辦理合併,未提出者,依規定於登記時 註記「土地合併前不得單獨移轉」。
- (五)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與投標而得標者,同屬毗連耕地之 其他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

十一、沒收保證金: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不發還,予 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通知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以投標單所填住址寄發,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投遞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十二、發還保證金:

(一)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得標人保證金以抵繳其部分價款外,其 餘均於開標當日或 30 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由投標人持憑國 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治本府地政處無息領回。委託 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者,應出具委任書(簽章應與投標單

- 相同), 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兩人共同投標時,得出 具委任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二)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三、繳款方式:

- (一) 得標人應於本府繳款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保證金可抵繳),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本府得通知次高標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二)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本府繳款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保 證金可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繳納價款及保證金外,該筆土 地由本府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如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
- 十四、得標人如需以得標之土地向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
 - (一)應於開標之次日起1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申辦 之貸款銀行核辦。
 - (二)貸款銀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府;其經核准貸款者,貸款銀行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本府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規費均由得標人負擔),貸款銀行應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5日內將全部價款一次撥付本府指定之專戶,逾期撥款者,得標人應按該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繳納。
 - (三)貸款銀行未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依通知繳款之日起30日內繳清 全部價款,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得標人不得異議。
 - (四)具有投標資格法人與他人為共同投標且得標者,須法人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者為限,否則不得以標得之土地為擔保,向貸款銀行辦理貸款。
 - (五)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貸款銀行依其規定核定。但因貸款銀 行徵信、審核作業時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標人應以書面向本府 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 30 日為限,並應於本府繳款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 (六)得標人應於展延期限屆滿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自

願放棄得標權利。

- 十五、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標的實地查看現況,並 自行至地政機關查閱圖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事項。除永新 段 16 地號(標號 2)地上溫室,將視得標情形,由本府代為拆除外(詳 標售土地清冊備註欄),其餘標售土地均按現狀標售,並依現狀點交,該 土地上原有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自行負責 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賠償、其他費用或增設公共設施,本府亦不 負瑕疵擔保責任。如須確認四至範圍位置,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 登記完畢後,自費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
- 十六、本府應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得標 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 記,其登記名義人以得標人為限。如係優先購買權人,應與其毗連耕地 辦理合併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負擔。
- 十七、得標土地如部分現況已作農路或水路使用,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應繼 續維持其通行或排給水暢通。
- 十八、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 積為準,按標售當時之得標單價核算多退少補(不計算利息)。
- 十九、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 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 異議。
- 二十、刊登報紙之公告或傳播媒體內容,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 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二十一、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二十二、投標人應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屬 花蓮縣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標單作廢。
-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票據,不 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妥慎密封,全份招標文件應包括:
 - (一)投標專用封面。
 - (二)投標須知。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投標單。
- (五)投標保證金票據。
- (六)共同投標人名册(僅適用於2人以上共同投1標的者)。
- (七)委任書(僅適用於委託他人代理者)。